

机构代码：807244369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嘉处〔2022〕142021007945 号

当事人： 上海太宝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8672742X6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周赵路 657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高贤其

2021 年 11 月 17 日，我局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抽检不合格线索，在市局组织的在服装、鞋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当事人生产的双面呢上衣产品为不合格品。因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各类服装的业务。2020 年 10 月 12 日，当事人从桐乡市濮院陈建丽服饰经营部购进不同尺码的原料衣共 56 件，并以此为原料同批次生产了 56 件不同尺码的“双面尼（上衣）”（型号 MN2056），该产品的成本价为每件人民币*元。2020 年 11 月 11 日，当事人在其公司开设的天猫店铺“奇阿玛尼亚服饰旗舰店”上架销售，因店铺经常进行各种不同的促销活动，所以销售价也经常变化，经统计，平均销售价为每件人民币 409.26 元。2021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国家丝绸及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双面尼（上衣）”（型号 MN2056）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

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为 2021SJA042)，根据国家丝绸及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2021-SJA042)显示，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所检项目共 12 项，其中使用说明项目和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上述检验依据和相关规定，综合判定不合格”。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该产品下架停止销售，共售出 38 件，剩余的 18 件产品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退回原料商。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22918.37 元，违法所得 3390.69 元。

以上事实有对当事人产品的检测报告、询问笔录及其他相关证据证实。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嘉罚告〔2022〕142021007945 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生产的“双面尼(上衣)”批次数量少，违法时间不足 6 个月且及时改正，主动停止销售，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不合格服装，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 1、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壹拾八元叁角柒分；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元陆角玖分。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各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